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军品及民品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尚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12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27日期间先后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已联系相关机构制定计划中)和外部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年。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怡亚债,证券代码:112228)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5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境内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一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10标段	279,291	55个月
2	中铁三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24标段	292,407	55个月
3	中铁四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3标段	313,597	55个月
4	中铁五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15标段	312,563	55个月
5	中铁六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17标段	249,411	55个月
6	中铁八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19标段	123,975	55个月
7	中铁十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6标段	222,146	55个月
8	中铁隧道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9标段	203,874	55个月
9	中铁港航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30标段	82,189	55个月
10	中铁航空港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31标段	185,666	55个月
11	中铁上海局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土建工程MHTJ16标段	230,451	55个月
中标金额合计			2,495,570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495,570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4.09%。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共中标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项目17个标段,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55,362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4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通知,省长投集团拟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5-027号):“省长投集团承诺:至少在未来6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省长投集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违反该承诺。

由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济药业,股票代码:000952)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3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30%。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4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双方约定在平等、共赢的基础上,将有意推动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开展相关合作业务。

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双方就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就具体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日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签署了《合资意向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7月31日,航天信息与京东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在平等、共赢的基础上,双方将有意推动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注册资本:68,999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号楼B168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摄影服务;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火车票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与京东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意愿,双方签署《合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双方或其各自指定的关联公司将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税务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电子发票的推广与拓展;涉税创新业务等。

2、本协议属于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双方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经有权机构决策后,签署正式协议约定双方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3、若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上述期限。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京东的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在电子发票、税控系统、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资源与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税务大数据的建设与应用,通过双方的强强联合,开拓新的税务大数据应用模式,实现创新型发展。

本次合作将加快提升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优势,实现双方合作共赢,也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意图,标志着双方将共同为配合税务部门打造“互联网+税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五、合作的风险

本次双方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双方就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就具体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各自决策程序。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合资意向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059”)?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且在必要时会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大股东世博集团严格遵守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即在2016年12月13日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经查询,公司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目前公司、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1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3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

●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8月11日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11日支付自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3亿元。7年期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4赣粤01

(1)债券简称:14赣粤01

(2)债券代码:122316

(3)发行总额:500,000,000元

(4)债券期限:7年期

(5)债券利率:5.74%/年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年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4赣粤02

(1)债券简称:14赣粤02

(2)债券代码:122317

(3)发行总额:2,300,000,000元

(4)债券期限:10年期

(5)债券利率:6.09%/年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付息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4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上市日期:2014年9月3日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有关“14赣粤01”和“14赣粤02”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发布的《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2014年9月2日发布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赣粤01”(122316)的票面利率为5.74%,本次付息每手“14赣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为人民币51.66元;“14赣粤02”(122317)的票面利率为6.09%,本次付息每手“14赣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为人民币54.81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

(二)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8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赣粤01”和“14赣粤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4赣粤01”和“14赣粤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2、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要求本公司协助提供代其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5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4赣粤01”(“14赣粤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25

信封上请注明“14赣粤01(14赣粤02)纳税资料”

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上述QFII、RQFII的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如上述QFII、R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艳、周欣

电　话:0791-86527021

传　真:0791-8652702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　编:33002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萱

电　话:010-58315157

传　真:010-58568082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　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附表:“14赣粤01”(“14赣粤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数(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4、2015-026、2015-027、2015-02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论证。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信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办公网络调整电子信箱发生变更,新的电子信箱为hbgtgf@hbisco.com,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00

投资者热线:(0311)66770709

传真:(0311)66778711

新的电子信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变更前的电子信箱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5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2月30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43,232.88元。

二、2014年1月22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7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7月3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44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5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22,证券简称:理工监测)连续两个交易日(7月30日、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4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

公司董事会正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工作,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上述事项尚未形成正式方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